

##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2年9月12日，原告刘保京以保证合同纠纷诉嘉寓新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嘉寓集团”）、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本公司，请求法院判令新新投资及本公司共同支付原告股份转让款2,372.00万元及违约金7,577.54万元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4月10日至15日、2014年11月17日开庭审理。

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8日、2013年8月23日、2013年10月23日、2014年3月28日、2014年8月22日、2014年10月23日、2015年4月24日、2015年8月21日、2016年3月25日、2016年4月22日、2016年8月26日、2016年10月28日、2017年4月20日、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2012年年度报告、2013年半年度报告、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13年年度报告、2014年半年度报告、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14年年度报告、2015年半年度报告、2015年年度报告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、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16年年度报告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重大事项关于诉讼的描述。

#### 二、诉讼判决结果

（一）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3）二中民初字第13832号】，判决如下：

1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刘保京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,372万元，嘉寓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2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刘保京违约金（以人民币2,372

万元为基数，自2010年8月14日起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。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已于2016年4月21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1）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16）京民终286号】，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
2、二审案件中，刘保京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,464.57万元，由上诉人刘保京承担；公司及嘉寓集团的上诉费392,341元由公司及嘉寓集团承担。

### 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判决结果：

1、嘉寓集团承担2372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连带清偿责任，依据2016-031公告，嘉寓集团决定对2372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承担全部清偿责任；

2、公司承担违约金约3200万元，该违约金已在2016年度计提非经常性损益1394.4万元，对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约1900万元，对公司本期营业利润没有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16）京民终286号】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